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374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 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科技人才创新“三个第一”、“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战略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加快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经研究，决定开展“十四五”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基础学科不同领域建设 30 个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立健全符合不同领域基础学科拔尖学生重点培养的体制机制，引导优秀学生投身基础研究，注重大师、名师引领，促进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形成有利

于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实现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评价的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初步形成具有浙江辨识度、高质量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未来的杰出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和医学科学家，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推进“两个先行”、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奠定人才基础。

二、建设任务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是创新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高校要给予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充分自主权、配套特殊政策和充足人财物保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既可以是高校已经成立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重点的试点学院或内设机构，并坚持继续完善；也可以是高校学科优势突出、教学质量高的二级学院；还可以是高校根据承担国家和区域战略需要，组建的跨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或其他教学实体。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要坚持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改革创新力度。

（一）树立人才培养新理念。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度挖掘浙江“红色根脉”资源，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走自主培养之路，因材施教，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采用灵活的教学组织方式，重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深化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改革，强化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培养，完善教学评价激励，促进教师潜心育人，助力学生健康成长、成

才。

(二)健全科教融合育人机制。鼓励高校与国家和省高能级科创平台以及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等深度合作，建立科教、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大优质资源共享开放，增加学生早实践、多实践、高水平实践的机会。鼓励基础学科学生尽早接触科学研究，让更多在校学生成为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

(三)创新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健全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招录机制，探索大中小学一体化培养基础学科人才，优化招生结构，加强基础学科研究生培养，保持基础学科人才整体培养规模稳中有升。加强基础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材和高水平实验室、高质量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引导基础理科学生夯实数理基础，加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思维、基本技能、基本方法的培养，提升细致观察、缜密思维、科学抽象、实验动手的基本能力。引导基础医科学生加强对生命健康基本规律的探究。引导基础文科学生精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夯实国学基础，增强文化自信，提升浙江历史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申报条件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博士生培养高校和硕士生培养高校，博士生培养高校申报基地数2个，硕士生培养高校申报数1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施专业的范围：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

基础医学（中医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艺术学。

（一）学科基础好。申报基地依托学科基础扎实，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或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力量强。汇聚热爱教育、潜心育人、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大家、名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加强对拔尖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

（三）培养质量高。人才培养改革成效显著，申报高校已开展拔尖学生培养的前期探索，在相关专业领域开展了现代书院制、导师制、荣誉学位等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探索并取得积极成效。

（四）保障体系优。申报高校成立了由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学科领军人才和教学名师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为计划实施提供组织支持。学校经费投入充足，数字化资源和平台建设等条件保障有效。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材料：申报高校须报送《浙江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申报书》（见附件）和相关支撑材料。

（二）报送时间：请各高校于2022年12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稿（附件提交WORD版和扫描PDF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三）联系人：高教处傅霞，邮箱：flux@zjedu.gov.cn，0571-88008976。

附件：浙江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申报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